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64號

原告 陳孝洋

被告 涂佑頡

林乃仕

張正岱

蔡金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涂佑頡、林乃仕、張正岱、蔡金燕所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52、1396號進行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金訴1252卷二第35至58、61

01 至71頁)；至被告李富雄部分則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
02 金訴字第1252號進行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12時34分言詞辯論
03 終結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1份(見本院金訴1252卷三第29至
04 60頁)及錄音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陳孝洋於
05 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5日13時53分始向本院
06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
07 院收狀戳記及收文時間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
08 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又原告
09 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10 回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
11 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或於本件
12 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，於
13 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
15 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18 法 官 梁世樺

19 法 官 鄧煜祥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2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書記官 蘇秀金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